

# 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政纬为中国台湾地区人士，通过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三个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权并控制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是否依法需要并取得台湾事务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

2、根据公司披露，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公司股东瑞柯鑫在 2017 年 1 月-2018 年 11 月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翁海桂，股东坤伟投资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斌。瑞柯鑫执行事务合伙人翁海桂以及坤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斌均系为林政纬代持股权。2018 年 11 月 8 日，各方协商一致，

翁海桂以及张斌同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林政纬名下。(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前述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代持权益的出资来源对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持有公司股权或投资公司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报告期内林政纬参与公司决策的方式、林政纬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具体实施情况、林政纬对公司决策的实际影响等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受林政纬控制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政纬通过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控制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三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情况以及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核查林政纬是否存在被解除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员工。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聘用港澳台或外籍员工的情形；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依法办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公司历史沿革。(1) 2018年11月30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莞验字(2018)006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改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请公司补充说明验资滞后于股份公司设立的原因。(2) 在股份公司设

立后的第一次增资中，公司原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出资，以补足股改时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低于折股份额的情况。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出资行为的法律性质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改时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前述补足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前述出资行为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公司补充说明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一二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与依据。

6、公司取得的主要技术包括耐用拧盖机开发、远程监控锁盖机开发、灌装生产线输送机构开发、自动灌装机开发、给袋式水平全自动包装机开发、取袋转位装置开发、气动展袋机构开发、可调控夹具开发、充填封口机开袋口装置开发、节能灌装机开发、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研发、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研发以及多项专利。(1) 请公司按照产品分类分别披露前述技术或专利在产品生产中的具体应用和发挥的主要作用，以明确介绍产品与相关技术的对应关系。(2) 请公司结合所采购的原材料、生产工艺或生产过程等详细说明公司在产品形成中主要发挥的作用。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两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

司报告期内持有的肥料临时登记证和肥料登记证所对应的产品名称；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登记证与公司的产品是否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1) 请公司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信息。(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手续或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履行情况。(3) 公司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主要用途为生产仓库、办公、员工宿舍。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或子公司的生产场所情况。(4) 公司披露，2007年7月10日，公司子公司友维生科厂房所在地出租方亨特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区分局下发的穗公萝消验【2007】第231号建筑工程消防意见书，消防验收合格。请公司核实前述出租方与固定资产披露部分的内容是否矛盾或存在遗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友维生科承租前述厂房后是否予以改建、是否需要重新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

9、环保问题。(1) 请公司结合子公司的生产线建设情况分别披露子公司各生产线或生产项目建设所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两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核查子公司各生产项目是否依法全部履行了环评批复或验收手续；若存在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经彻底规范。(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昇维生科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若存在

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经彻底规范。(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污染物排放类型和排放量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10、2018年6月30日，隆合生科股东蓝东生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共1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维生科；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

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提交的章程是否已经工商局备案。(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中的通知方式是否包含“公告通知”方式、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特点。

15、关于业绩变动。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呈上涨趋势，请公司：(1) 分析公司收入、净利润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2) 根据公转书披露的销售季节性规律：“肥料最终使用者农户耕种期集中在3月-7月，为肥料销售旺季”，并结合历史同期可比数据分析，说明公司2019年1-3月销售淡季收入明显上涨的原因；(3)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业绩增长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6、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2017年、2018年每股净资产低于1，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请公司：(1) 说明公司2017年、2018年每股净资产低于1的原因、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对上述分析需结合具体的财务科目变动量化分析。(2) 说明公司针对其盈利规模欠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短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

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及盈利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17、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增长幅度较大。请公司：（1）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涨、由负转正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其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具体项目分析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涨。请公司：（1）根据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合理性；（2）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涨、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

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9、关于收入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以经销为主”。请公司：（1）说明其是否存在经销以外的销售模式，如存在，请结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各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政策，包括具体原则、依据及其时点，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及会计处理的规范性；（2）说明其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压货而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说明是否存在代理销售情形，结合经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的真实性；（4）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模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5）补充披露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对主要经销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主要经销商等），分析原因以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同期营业收入的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86%、68.79%、178.3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且最近一期大幅下降，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高、周转率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周转率偏低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分

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

(3) 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结合回函情况、款项收回情况核查公司应收账款、收入的真实性。

21、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高于 70%。请公司：(1) 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2) 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等；(3) 说明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2、公司股东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包含多名个人股东，请公司说明其是否存在股权激励的情形，股份发行或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1) 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 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 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4) 请

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23、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请公司披露现金结算的原因及必要性，并说明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的完善情况。请会计师对报告期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且依据明确；请律师对公司现金结算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且依据明确；请主办券商对其相关的财务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4、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1）保证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分类的一致性，建议将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备用金”单独列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披露保持一致；（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备用金，请公司分析其备用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实际履行程序及其规范性，补充披露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大额预支备用金的合理性、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相关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是否完备发表意见。

25、关于财务费用的列示情况， $\text{财务费用} = \text{利息费用} - \text{利息收入}$ ，请公司核查该三项会计科目的列示是否正确，如存在错误，请予以更正。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请公司：（1）分析该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结合被合并企业合并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和评估增值情况，分析合并价格的公允性；（2）分析该收购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以上事项，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存在较多前后不一致、描述不清或重要信息遗漏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公司重新梳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仔细核对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

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释义”内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核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情况表中的股份数是否为整数，计算是否准确；请完整披露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情况（如有）；请公司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披露公司住所；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股东名称、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简历、是否为董监高情况；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

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8月13日

##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号）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 5.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条款规定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有效并具备可操作性。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

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公司、\*\*\*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监事（含\*\*\*、\*\*\*……）、高级管理人员（含\*\*\*、\*\*\*……）【是/否】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四）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 3. 业务资质

####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报告期内曾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并说明每股净资产变动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 (1) 尽调过程
- (2) 事实依据
-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 (2) 结论意见
-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 (二)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三)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

内核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